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行为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遵守声明

第一条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集团”）在全部所经营的行业领域中遵守各地法律法规，十分重视商业道德对集团自身、及各持份者所带来的影响。作为两地上市企业，招商局港口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商业道德规范的同时，承诺以更加积极的方式管理集团商业行为，以更加透明的方式披露集团在商业道德管理方面的成效，同时接受大众的监督，致力于成为港口行业诚信经营的道德典范。

第二节 编制目的

第二条 制定招商局港口商业行为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健全集团商业行为规范体系，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推动企业合规与道德诚信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助力招商局港口建设高质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

第三节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守则适用于招商局港口及下属企业全体员工，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节 编制依据

第四条 本守则的编制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行业公认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本守则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本守则依据的集团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办法》《招商港口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招商港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招商港口员工严重过失行为辞退管理办法（试行）》《招商局港口员工管理规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本守则依据的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产党员道德修养与行为规范》《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

党纪处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

第八条 若守则与海外附属公司所在运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商业文化等冲突，则海外附属公司经营活动以当地法律法规、商业惯例、商业文化为准。

第九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行业标准有所更新，则集团经营行动遵守法律法规、集团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

第五节 管理机制

第十条 集团构建了行政、人资、财务、风控审计/法律合规、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负责商业道德规范的机制建设、推行、监督及违规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集团设立违规监督举报机制，设监察部（纪委办）负责处理有关检举举报问题线索。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构提出检举控告，纪检监察机构应认真受理，检举人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微信、短信、走访等方式进行检举控告，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将检举控告向集团纪委领导报告，并建立研判机制，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4 类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具体使用情形详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线索处置及案件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集团设立举报人保护机制：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

（二）严格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严格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做好举报事项和查办案件存储设备存储涉密信息的安全管理。

（三）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调查取证时，必须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参加；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案件当事人说情；不准涂改、隐匿、伪造、偷换或有意损毁证据材料。

（四）对有证据表明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可能会遭受被举报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打击报复的，由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受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支持其依法提出赔偿请求。

第十三条 集团设立商业违规追究机制，对各单位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追责工作。招商局港口成立风控合规与违规追责管理委员会，下设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招商局港口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追责工作。

第十四条 招商局港口建立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事务部等各总部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协同的问题线索收集与反馈机制，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按季度向相关部门征询问题线索，组织违规追责工作，并按规定向招商局集团上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实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第二章 企业商业道德合规声明

第一节 依法纳税

第十五条 集团已建立税务管理办法，以明确集团税务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日常涉税事项管理及税务风险管理相关事项，规范公司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行为。

第十六条 集团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仔细分析税务风险、积极披露税务信息、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杜绝偷税漏税等行为。

第二节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第十七条 集团已建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垄断合规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反垄断合规手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念品与接待合规管理办法》等），以规范集团公平竞争的商业行为。

第十八条 集团承诺严格审查所有并购交易、保证商业交易的合法合规性、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制度中明确反垄断合规管理要求及合规指引，通过年度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考核等内部机制增强全体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提升合规能力。

第三节 反腐败、反贿赂

第十九条 集团已建立反腐败、反贿赂政策，倡导廉洁文化，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对于违反规定的员工，构成违纪、应当追究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对于其中是共产党员的，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以杜绝任何腐败与贿赂行为。更多详细政策详见《招商港口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招商港口员工严重过失行为辞退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集团承诺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要求全体员工遵守本集团的及集团运营所在地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对于员工违规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员工违反本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其当年的

评优评先资格；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或奖金。更多详细政策详见《招商港口员工严重过失行为辞退管理办法（试行）》《招商局港口员工管理规定》。

第四节反洗钱

第二十一条 集团已建立反洗钱政策，集团不会参与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洗钱，集团员工也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其他人员从事非法洗钱活动，以明确规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范围覆盖所有商务的活动和管理流程。

第二十二条 集团承诺遵守世界各地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承诺对商业伙伴进行筛选，保证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商业行为良好的商业伙伴进行经营来往。

第五节 商业伙伴商业道德的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集团承诺在筛选商业伙伴时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并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情况，具体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与商业伙伴开展合作时，对其自主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或承诺的能力大小和可信任程度进行调查，例如调查其资产、负债、经营利润、现金流及其他财务状况、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等；

（二）对其合规义务履行能力和履行情况进行调查，例如其依法纳税情况、合法用工和保障劳动安全、遵守公平竞争和反垄断法律等；

（三）建立商业伙伴的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对商业伙伴实行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根据其不同合作类型和不同合规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合规管理措施；

（四）合规义务的契约化和标准化，在与商业伙伴签订的合同中将相关商业道德规范约定为合规条款或陈述与保证条款，明确约定商业伙伴违反该等约定或承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集团要求商业伙伴遵守商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道德利益，无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积极贯彻行业商业行为规范。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经集团授权，本守则由监察部（纪委办）、风控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